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农业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36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 12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4,321,192.0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农业产业中具有长期稳定成长性的上市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价值性和成长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本基金所界定的农业产业股票主要是指农林牧渔行业及与其密切相关的上市公司,根据农业产业的范畴选出备选股票池,并在此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同时在各个投资环节中来识别、度量和控制投资风险,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结构,来优化基金的风险收益匹配。
业绩比较基准	申万农林牧渔指数收益率× 80%+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勇钦	田青
	联系电话	(010)652155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600- 8800	(010)67595096
传真		(010)6521558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 600, 080.89	- 242, 393.67
本期利润	109, 609, 894.00	- 10, 218, 602.7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18	- 0.008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04%	- 0.8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54%	- 0.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3, 870, 709.91	- 10, 218, 602.7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660	- 0.008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8, 191, 901.92	1, 268, 659, 656.6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60	0.992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6.60%	- 0.8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43%	1.04%	0.37%	0.79%	6.06%	0.25%
过去六个月	15.99%	0.99%	2.16%	0.81%	13.83%	0.18%
过去一年	17.54%	0.86%	- 10.30%	0.74%	27.84%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60%	0.83%	- 10.48%	0.74%	27.08%	0.09%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申万农林牧渔指数收益率× 80%+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20%。

申万农林牧渔指数反映沪深 A 股中农业产业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对农业产业股票具有较强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则采用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变动状况的中债总指数收益率。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中国债券总财富指数是以债券全价计算的指数值,考虑了付息日利息再投资因素,在样本券付息时利息再投资计入指数之中。中国债券总财富指数能表征中国债券市场趋势,是债券组合投资管理业绩评估的有效工具。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0)=1000

Return(t)=80%* 申万农林牧渔指数(t)/ 申万农林牧渔指数(t-1)-1)+20%*(中国债券总指数(t)/ 中国债券总指数(t-1)-1)

Benchmark(t)=(1+Return(t))*Benchmark(t-1)

其中 t=1,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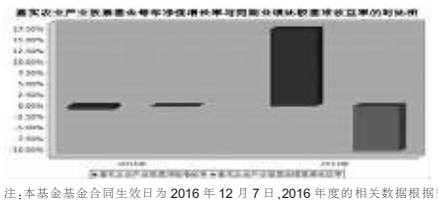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2016 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设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和 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141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元和、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货币、嘉实沪深 300ETF 联接(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LOF)、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 H 股指数(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 400ETF、嘉实中创 400ETF 联接、嘉实沪深 300ETF、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 (LOF)、嘉实中证 500ETF、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嘉实中证中期国债 ET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宝 A/B、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嘉实中证医药卫生 ETF、嘉实中证主要消费 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基金、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快线货币、嘉实新机遇混合发起式、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嘉实稳泰债券、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稳盛债券、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嘉实安益混合、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嘉实惠泽定增混合、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主题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稳荣债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价值增强混合、嘉实新添瑞混合、嘉实现金宝货币、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嘉实丰安 6 个月定期债券、嘉实新添程混合、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嘉实定期宝 6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嘉实原油(QDII-LOF)、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稳宏债券、嘉实中关村 A 股 ETF、嘉实稳康纯债债券、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 6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稳怡债券、嘉实富时中国 A50ETF 联接、嘉实富时中国 A50ETF、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稳愉债券、嘉实创业板 ETF、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债券、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稳悦纯债债券、嘉实致博纯债债券、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FOF)、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 3 只开放式基金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姚爽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 12 月 7 日	-	8年	曾任中再资产农业及食品饮料研究员、中信产业基金农业及食品行业高级研究员。2014 年 11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嘉实基金农业研究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权责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制定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分析评估并完整详实记录相关信息,及时完成每季度和年度公平交易专项稽核。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合计 19 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全年上证综指上涨 6.56%,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1.78%,中小板指数上涨 16.73%,创业板指数下跌 10.67%。从行业和风格看,消费类股票及大盘蓝筹股涨幅靠前,高估值及中小盘股票跌幅靠前。申万农业指数 2017 年下跌 12.62%。

2017 年宏观经济增长平稳,但市场对经济增长的预期发生了较大的波动,经历了年初投资者对经济的预期乐观,4 月份开始预期大幅下降变得悲观,三季度预期又重新上调经济增速,4 季度逐步向下修正,由此导致周期类板块在 2017 年波动大,农业中许多股票由于其周期性特征也表现出类似节奏的波动。在中央对金融去杠杆的政策影响下,整体流动性处于偏紧状态,加剧了资金向流动性和确定性较好且年初估值相对较低的消费类行业和大盘蓝筹股流入的趋势,导致这些股票涨幅较高。

年初基于对中国经济韧性的信心,综合行业基本面和趋势,均衡配置了大农业领域的子行业龙头和农业周期股。由于农业板块大部分都是中小盘股票,市场风格的极端化以及二季度对周期股的预期和估值下杀,使得农业成为重灾区。从年初至 5 月底时申万农业指数跌幅达到 20%左右,基金跌幅也达到 6%。事后看,在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即增速放缓、结构优化的新局面,以及监管政策趋严的导向下,小盘股相对大盘蓝筹股整体的盈利弹性和确定性在下降,因此小盘股的估值下修和大盘股的估值上移是一个长期趋势。二季度开始,基金及时做出重大调整,大幅提高持股集中度并减持小股票和周期股,主仓位高度集中在动物疫苗、种业、饲料、白酒和食品龙头股并坚定持有至年底,最终取得相对较好的收益。

在 2017 年年底,基于全球经济的复苏和通胀中期上行的趋势,而且许多农产品也逐步脱离下跌周期进入上涨周期,我们增加了农业周期股的配置,未来仍然坚持精选并集中持股的策略,希望能在 2018 年继续给基金持有人带来不错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660;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5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3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中国在地产和基建小幅下行的背景下,宏观经济增长估计会有所放缓。但是从中周期的角度看,全球经济都处于制造业设备投资的朱格拉上行周期之中,尤其是欧美的经济复苏比较稳健,因此国内宏观经济整体下行幅度有限,经济具有较强的韧性。综合来看,我们判断国内经济保持平稳,欧美经济复苏会有超预期的可能。中国产业效率提升、结构升级、税费减免、格局优化的发展方向不变,A 股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还是会维持上行的趋势,行业内的龙头企业盈利增长仍有超预期可能。

在金融去杠杆的背景下,宏观货币政策仍然会维持偏紧的基调,整体流动性会延续偏紧的格局。在各类资产中,股票是相对较好的选择,我们对 2018 年的股票市场保持相对乐观的判断,市场中仍然有不少结构性的机会。

2017 年农业板块表现靠后,一方面是由于中小股票偏多估值下行,另一方面一些农产品处于下行周期、CPI 也表现偏弱,行业中很多公司业绩不佳。但农业中的子行业龙头大都实现了较好的正收益,他们既受益于自身的科技创新、效率提升和业绩增长,也受益于下游消费结构升级、行业格局集中度提升带来的红利,这将是未来 5-10 年中国农业的长期发展趋势。年底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乡村振兴的大战略,未来中国农业的规模化、现代化和国际化将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龙头公司将持续快速地增长。从行业所处的周期看,全球农产品和原油大都处于周期底部抬升期,未来 2 年全球通胀大概率持续上行;中国政府对环保和供给侧改革的力度和决心很大,这也构成推升国内 CPI 上行的动力。农业板块的估值经历 2017 年杀跌后,目前估值处于近 7 年行业估值区间的底部附近,已经具备一定的安全边际。我们判断,2018 年农业板块表现将好于 2017 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固定收益、交易、运营、风险管理、合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约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许薛竞、张勇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2418 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5, 063, 813.90	163, 245, 531.50
结算备付金		434, 095.15	-
存出保证金		195, 309.9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05, 671, 662.17	532, 540, 113.15
其中:股票投资		290, 047, 144.67	532, 540, 113.1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 624, 517.5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573, 700, 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86, 005.80	1, 015, 667.8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7, 661.5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11, 678, 548.45	1, 270, 501, 31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 421, 994.37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8, 348.24	1, 253, 049.69
应付托管费		66, 391.39	208, 841.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89, 639.76	379, 764.6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10, 272.77	-
负债合计		3, 486, 646.53	1, 841, 655.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64, 321, 192.01	1, 278, 878, 259.34
未分配利润	7.4.7.10	43, 870, 709.91	- 10, 218, 602.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 191, 901.92	1, 268, 659, 65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1, 678, 548.45	1, 270, 501, 312.53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66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64,321,192.0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2 月 0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28, 213, 702.34	- 8, 324, 720.93
1.利息收入		4, 626, 628.75	1, 625, 804.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55, 275.65	247, 884.86
债券利息收入		7, 421.18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 863, 931.92	1, 377, 919.1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 - ”填列)		80, 748, 733.14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73, 515, 098.14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7, 233, 635.0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号填列)	7.4.7.16	42, 009, 813.11	- 9, 976, 209.05
4.汇兑收益(损失以“ - ”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 - ”号填列)	7.4.7.17	828, 527.34	25, 684.11
减:二、费用		18, 603, 808.34	1, 893, 881.79
1. 管理人报酬		12, 722, 669.69	1, 253, 049.69
2. 托管费		2, 120, 444.92	208, 841.6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3, 314, 711.35	427, 876.8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19	445, 982.38	4, 113.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 ”号填列)		109, 609, 894.00	- 10, 218, 602.7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 ”号填列)		109, 609, 894.00	- 10, 218, 602.7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278, 878, 259.34	- 10, 218, 602.72	1, 268, 659, 656.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09, 609, 894.00	109, 609, 894.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 - ”号填列)	- 1, 014, 557, 067.33	- 55, 520, 581.37	- 1, 070, 077, 648.7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8, 299, 483.54	9, 713, 925.84	128, 013, 409.38
2.基金赎回款	- 1, 132, 856, 550.87	- 65, 234, 507.21	- 1, 198, 091, 058.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 - ”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4, 321, 192.01	43, 870, 709.91	308, 191, 901.9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2 月 0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278, 878, 259.34	-	1, 278, 878, 259.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10, 218, 602.72	- 10, 218, 602.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 - ”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 - ”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278, 878, 259.34	- 10, 218, 602.72	1, 268, 659, 656.6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经理	王红	张公允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 年 12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2 月 0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 722, 669.69	1, 253, 049.6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 056, 867.64	712, 759.65

注: 支付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2 月 0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 120, 444.92	208, 841.62

注: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 年 12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 年 12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063, 813.90	616, 416.36	163, 245, 531.50	247, 884.8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 年 12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5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 / 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5日	未上市	17.01	17.01	954	16, 227.54	16, 227.54	网下申购
300664	鹏